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